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YCC-C2026-0002，（项目名称）宿城区 2026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宿城区 2026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